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專業實務實習辦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4.11)

第 1 條 目的：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並增進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增加海外實務經驗，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實施對象：

大學部各系學生，得於參加學期或學年之海外「專業實務實習」、「專業實務實習報告」等課程，安排至海外企業實習。學期之實習課程至少 9 學分，實習期間 4.5 個月以上。學年之實習課程至少 18 學分，實習期間 9 個月以上。實習單位審核、學生輔導、實習時間、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職責、成績評核、課程學分計算等，依各專業課程之性質，各系得另訂海外專業實務實習要點執行之。

第 3 條 海外專業實務實習審核：

- 一、海外實習機構之選定由各系得透過國家合法立案之機構等，辦理海外實習媒合說明會。
- 二、各系應針對海外實習機會，安排老師實地進行實習單位評估，並依各系之教學與實習特質判別實習機會是否合適。
- 三、各系之海外專業實務實習機會，應由各系之實習委員會會議針對工作性質與專業之相關性進行覆審，審定合格之實習工作機會。
- 四、各系篩選海外專業實務實習學生時，得評估學生應具有適當外語能力，及在校成績、品行等因素，以維護海外專業實務實習信譽。
- 五、各系完成實習機構面試甄選後，應辦理本校與海外實習機構簽約事宜，若實習機構所屬國家有特別規定得參考其規定簽約。合約書需載明當地國實習勞動條件，如實習時間、實習內容、實習待遇、膳宿、保險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法定基本工資工時、雇主提撥退休金、當地勞工保險或社會保險及所得稅務)等，合約書為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除須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內容外，且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 六、各系參與海外實習學生確定後，將學生名冊送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存檔備查。

第 4 條 海外專業實務實習程序：

- 一、參與海外專業實務實習學生，須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由學生及家長簽具「切結同意書」。
- 二、學生進行海外實習之必要費用，包括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 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由各系彙整名單送實習就業組，並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海外實習學生應依本校專業實務實習辦法及各系之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繳交實習相關表件，並於實習完成一個月內，統整影本繳交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 五、各系對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得要求國外業者提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 六、實習學生之指導老師得協助海外實習學生辦妥出國相關手續。

第 5 條 海外專業實務實習輔導：

- 一、各系負責安排協調指導老師，依其專長選定指導之實習單位。
- 二、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輔導工作，輔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三、實習單位應將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職業倫理，適時傳授實務知識以提升專業能力。
- 四、指導老師、實習機構主管、學生應於實習後一週內，共同研訂「海外專業實務實習個別實習計畫」，作為實習工作之依據。

- 五、指導老師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
- 六、學生至海外實習之注意事項及國外勞動條件、薪資、生活消費水準等資訊，指導老師應導引學生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參考。

第 6 條 海外專業實務實習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
- 二、指導老師需安排至海外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輔導訪視，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且須事先陳請核准後方可進行輔導訪視。海外實習訪視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三、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主管保持經常聯繫溝通，交換輔導心得。
- 四、批閱學生心得報告及聯繫處理反應之問題。
- 五、指導學生寫作實習報告。
- 六、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等成績。
- 七、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

第 7 條 海外專業實務實習單位之職責：

- 一、實習公司應個別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 二、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或資深員工，擔任實習生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學習。
- 三、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
- 四、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五、專責指導實習學生工作，瞭解工作及學習狀況。
- 六、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實習單位，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
- 七、實習報告寫作指導。
- 八、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等成績。
- 九、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

第 8 條 海外專業實務實習成績評核：

- 一、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海外專業實務實習報告」，內容與細節寫作方式等，依各系及實習公司主管規定指導之。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成績評核，由實習單位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
- 三、專業實務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與心得報告表等各項報告列入重要評核。
- 四、實習結束成績考核後 60 分以上為及格，由指導老師將成績造冊送研發處實習就業組會辦及註冊組登錄，並將影印本分送各系、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存查。
- 五、實習結束成績考核後，指導老師將學生之專業實務實習報告、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成績考評表、指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等，送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存查。

第 9 條 各系應成立學生海外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應訂定學生海外專業實務實習之離退轉換、緊急事故處理機制。結合輔導措施以妥適安排實習適應不良等學生，作為實習作業之依循及爭議、緊急事故處理依據。

第 10 條 海外專業實務實習指導老師至實習單位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第 11 條 其他

各系在學生完成專業實務實習後，可擇優辦理實習成經驗果分享發表會；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可填寫聯繫報告表。

第 12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專業實務實習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敝子弟_____系_____年級_____，申請參加貴校_____學年度海外專業實務實習課程，如經錄取，將於____年____月前往進行海外專業實務實習，為期_____。敝貴子弟將遵守下列規定，否則願意接受相關校規之處分：

- 一、恪遵學校及實習單位之相關法規，絕不做出任何有損本校及實習單位或留學學校名譽之行為。
- 二、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或中斷在實習國之實習，否則將依學校專業實務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最重將無法取得學校海外專業實務實習學分。
- 三、接受實習輔導：錄取時依規定接受海外專業實務實習輔導。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